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1〕33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为楼建勇同志 追记二等功的决定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:

新冠疫情侵袭绍兴以来,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畏艰险、顽强拼搏、无私奉献、守望相助,筑起了阻击疫情的坚固防线,涌现了诸多感人至深的英雄事迹。其中,绍兴市汽运集团驾驶员楼建勇,主动响应号召驰援上虞,承担起隔离人员转运的重要任务。在高强度任务执行过程中,楼建勇同志突然失去意识、心脏骤停,经抢救无效于12月18日凌晨4时不幸去世,年仅56岁。

楼建勇同志从事驾驶工作多年,担任过班线车、校车和旅游大巴驾驶员,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,兢兢业业、履职尽责, 未发生一起责任事故。在抗击新冠疫情的大战大考中,无惧风险、任劳任怨,最终倒在了工作岗位上。

为褒扬先进、讴歌英雄,根据《绍兴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》 规定,决定为楼建勇同志追记二等功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 英雄为榜样,秉持"胆剑精神",聚焦"五个率先",在新时代 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。

>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绍兴军分区, 市监委, 市中级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日印发